

# 最新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通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一

××，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身份证号码：××。

××，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身份证号码：××。

20xx年5月7日，被申请人因故受伤，后原告于20xx年6月8日单方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所认定被申请人构成x级伤残。该鉴定意见，程序存在严重违法。

首先，该鉴定意见系被申请人单方委托鉴定机构，未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其他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

其次，被申请人用以鉴定的证据未经质证，不符合鉴定规定，即，司法鉴定所依据未经质证的证据所得出的鉴定意见应不予采纳。

最后，被申请人受伤时间为20xx年5月7日，从某市二医院出院时间为20xx年5月27日，而被申请人出示给贵院的证据中包括几组出自别的医院的诊疗发票。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在从某市二医院出院后回到某地仍然在继续进行治疗，其诊疗活动并未终结。值得一提的是，司法鉴定所受理被申请人的鉴

定申请时间是20xx年6月8日，但被申请人的诊疗活动于 20xx年6月9日还尚未终结，这属于严重程序违法。

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第4.2规定：鉴定时机应在原发性损伤及其与之确有关联的并发症治疗终结或者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鉴定。本案中，被申请人自事故发生之日(20xx年5月7日)到鉴定意见作出之日(20xx年6月8日)，恰好一个月时间，且治疗活动未终结，根本不符合《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关于“鉴定时机”必须“治疗终结或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鉴定”的规定。

综上，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某司鉴[20xx]临鉴字第×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程序严重违法，其鉴定意见不应作为证据，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重新鉴定。

此致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xx年 xx月xx日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二

化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今收到贵院化检刑委代(20xx)211号告知书，得知周x涉嫌故意伤害一案正在贵处审查起诉，现我作为本案被害人，依法申请对我的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进行重新鉴定，刑事重新鉴定申请书。

申请事由如下：

一、我已经在侦查阶段办案机关化州市\*\*局东山\*\*\*将(20xx)化公刑鉴字第153号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结论告知我的当日向其书面提出重新鉴定申请，侦查机关并在我的申请书加注了“同意申请”的意见(见附件)。但是，侦查机关并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安排重新鉴定。现在我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八十二条关于审查起诉中的侦查监督的规定和第二百五十四条关于审查起诉中对被害人进行医学鉴定的规定，向贵院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二、根据《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胸部损伤引起血胸或者气胸，并发生呼吸困难的，为重伤；或者肋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的，为重伤。我的伤情同时具有气胸、血胸、肋骨骨折诸要素，属于胸部损伤严重，经胸部插管引流十多天才能排清破烂。经我今日咨询我在化州市人民医院的主治医生杨水贵主任医师(其过程附音像资料dvd一张)，其最后结论是：根据呼吸指数(r)28-20次/分钟及肺组织受压55%两个指标，医学专业人士(包括法医)足以认定“呼吸困难”；呼吸指数低至28次/分即为气促、呼吸困难，肺组织受压达到30%以上即表现呼吸困难。而这两个指数在原鉴定书中都已经录入(见原鉴定书)，原法医师却认为没有呼吸困难的记录，原鉴定错误非常之明显。申请人复印的病历也有“气促”“胸闷及呼吸困难”的记录(见证据第3页住院情况、第4页住院病历现病史)，“病情记录”也有相关记录(医院保存)，鉴定材料《刑事重新鉴定申请书》。人身伤害鉴定应当根据受伤害时的情况(或者入院时的病情)，并非治疗后的情况。并且，伤情鉴定最主要应当依据生化指标，而不应当仅限于文字表述。

综上，请贵单位依法安排重新鉴定。

申请人：

诉讼代理人：徐文勇

## 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辩护律师用)

申请人：\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  
律师。

申请事项：重新鉴定、勘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9条的规定，特提请  
对\_\_\_\_\_事项重新鉴定、勘验。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李某，男□x年xx月xx日生，汉族□xx市xx街道xx小区  
居民，住该市xx街道号。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法定代理人：张某，李某之母(如果申请人系未成年人，必须  
列明法定代表人，以及法定代表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代理人：王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赵某，男，汉族□xx市xx街道xx小区居民，住该  
市xx街道号。联系电话：。(如果委托代理人是律师。则只需  
列明属于哪个律师事务所即可，否则应当列明代理人的户籍  
所在地。并应当提供委托代理数。委托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

申请事项：请求对申请人李某之父李某某的死因进行重新鉴

定。

事实与理由□x年xx月xx日x时，申请人李某之父李某某步行于路上□xx公司雇佣的司机周某驾驶牌照为大货车失控冲向人行道，将正在行走的李某某撞伤。后李某某被送往xx医院急救。在急救的中，李某某于x年xx月xx日x时在xx医院死亡。经公安管理机关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了尸检，结论为李某某的直接死因是心脏病突发，与交通事故缺乏直接的关系。申请人认为，李某某在事故发生之前从没有心脏病的历史，其不存在因心脏病突发死亡的可能性，再者，即使确系心脏病死亡，其心脏病的突发与交通事故存在这直接的关系。因此，申请人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有异议，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3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李某某的死因重新进行鉴定，希望予以准许。

此致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

申请人：

(原告未成年，应注明)法定代理人：

(原告未成年，应注明)法定代表人：

20xx年xx月xx日

附：李某某x年至x年的体检报告复印件。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李\_\_，男，汉族，住\_县\_村\_社，范本。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申请人：胡\_\_，女，汉族，住\_\_县\_\_镇\_\_村\_\_社。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毛\_\_，\_\_事务所律师。

杨\_\_诉申请人财产损害纠纷一案，你院委托\_\_市人民法院对杨\_\_房屋损害原因及解决方案所作出的《法庭科学技术鉴定书》(以下简称鉴定书)，申请人认为该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鉴定结论缺乏公正性和完整性，故此特申请重新进行鉴定。

1、依据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不能得出其鉴定结果，明显自相矛盾。该鉴定书第二页上：“杨\_\_房屋为刚性条石基础，基础底宽0.8至0.9m□埋深约1.2m(排水沟顶标高为标准);排水沟底为条石，计四层约1.2m(与杨\_\_房基底同一标高)”。接着在分析杨\_\_房屋受原因中称：“由于申请人xx年建房施工条石排水沟时，沟底条石部分直接压在杨\_\_房基石上，加大了地基石的基础荷载(即基底附加压力)”，鉴定材料《范本》。从上面的内容可以看出申请人修的排水沟的底基和杨\_\_的房屋底基为同一平面，怎么可能出现“沟底条石部分直接压在杨\_\_房基石上，加大了地基石(的基础荷载”这种可能性呢？这充分表明了结论和事实不相符。

2. 该鉴定书缺乏客观公正性和完整性。因为房屋发生倾斜、沉降除了与地基有关外，与房屋自身的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有十分重要的联系，而该鉴定书，对原告杨\_\_的房屋的建筑质量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与其自己的房屋发生沉降是否存在一定关联性的问题却故意回避。只用了一句：“杨\_\_房屋整体刚度较差”，对其房屋的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一言带过。而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的\_\_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出具的：《关于杨\_\_房屋的安全鉴定意见》中对原告杨\_\_的房屋所发生沉降原因分析中明确指出：“1. 该房屋结构不符合规范要求;2. 基础主体施工质量较差”。由此可见该鉴定书的结论缺乏完整性和公正性。

3、该鉴定书应当是以“\_\_市人民法院科学技术鉴定所”的名义制发，却在鉴定书的头上用：“\_\_市人民法院(法院无法定的鉴定资格)的名义发出，所以，该鉴定书的制作程序不当，有误导之嫌。

综上所述，由于\_\_市人民法院法庭科学技术鉴定所出具的《技术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鉴定结论缺乏公正性和完整性，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本案所涉损失的原因重新进行鉴定。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五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申请事项：对司法鉴定所被申请人的司法精神病鉴定进行重新鉴定，重新认定案发时被申请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事实与理由：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委托，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

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

《司法鉴定通则》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一)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 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 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原鉴定存在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

综合上述理由,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 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时间: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梁晓明, 男, 汉族, 1973年7月16日出生, 大专文化, 中共-党员, 桂林市某某商业服务中心职工。

xx年4月25日, 申请人接到妹妹梁爱英的求救电话, 说妹夫涛海波来威胁妹妹梁爱英要钱用, 不给钱就要打人, 并扬言杀人也敢杀, (由于涛海波有外遇之后对妻子梁爱英非常的粗暴, 多次辱骂妻子, 实施家庭暴-力, 并在今年的3月20日、4月23日两次殴打伤妻子梁爱英导致入桂林市一八一医院治疗), 申请人为此去找涛海波论理, 因被其挑衅, 轻轻打了他一拳左眼上角的额头部位, 涛海波旋即跑到附近发廊寻找凶器反击申请人, 当申请人看到其拿到一个燃气灶上面的一个实心的

铁圈准备袭击申请人，申请人就在其背后抱住，但其左手拿起铁圈子就往后敲过来，但没有打到申请人，却打到了自己。申请人为了防止被他用铁圈伤害到自己，就趁机敲击他的左手把铁圈震在地上，再把他放到在地上，这时申请人的嫂子来劝架拉开了双方，申请人就到旁边一个铺面坐下，等待警察来处理。后来干警来到现场，主动向干警承认案件经过，贵局事后也查明□xx年4月25日16时许，在七星路新新发廊门前人行道上将涛海波头部、眼部、腰部打伤。最后以市公(叠)决(xx)第\*\*\*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申请人治安拘留五日。

xx年5月21日，公安警官告知，涛海波已经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后是轻伤。5月23日上午，在同盛吉成律师事务所宋正发律师的陪同下，申请人到派出所看了司法鉴定书。该司法鉴定书结论为：颜面部软组织挫裂伤导致涛海波一颗牙齿缺失，两颗牙齿三度松动，一颗牙齿二度松动，依据(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用)第12条第(二)项“牙齿脱落或者折断2枚以上”鉴定为轻伤。

申请人认为，涛海波的伤情依法不构成轻伤。

首先，根据司法鉴定书对医院住院疾病诊断书、病历摘要情况：即涛海波缺失一颗牙，两颗牙三度松动，一颗牙二度松动。实际上，所缺失的牙齿，是十年前在工厂工作的时候不小心自己被碰掉的，为此还在博爱医院安装了假牙，当时帮其治疗的医生姓吴，现还在博爱医院口腔科工作。

其次，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第3.16规定“外伤致使牙齿松动2枚以上或三度松动1枚以上”构成轻微伤。该鉴定标准与(人体轻伤鉴定标准)是相互衔接的，中间没有空挡，对照上述两个标准，可以清楚的看到，牙齿松动和牙齿脱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牙齿三度松动1枚以上(包括4枚)构成轻微伤而不构成轻伤，因此本案中涛海波的伤情至多能够上轻微伤。

再次，牙齿松动、及自行拔除不能构成轻伤或者视同轻伤。牙齿松动、牙齿拔除这两种情况均和牙齿脱落的概念不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第12条第(二)项也没有提及牙齿拔除和松动构成轻伤或视同轻伤。即使本案中涛海波牙齿先是松动，而后拔除的，只要不是脱落或折断的，就不能鉴定为轻伤。况且牙齿三度松动也不一定必然要拔除牙齿和视同轻伤，否则(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3.16中关于“三度松动1枚以上”就没有任何意义。如果说牙齿松动和牙齿拔除可以认定为轻伤，那么这两个法医鉴定标准的衔接性规定就难以成立。因此，涛海波除了“脱落”了的假牙之外，其他牙齿的三度松动和拔除不能等同于牙齿脱落和折断，也不能认定为轻伤。何况本案中，没有医嘱牙齿拔除的必要性。

补充说明，涛海波本身牙周有炎症，其他两颗牙齿三度松动，并不一定会脱落。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李\_\_，男，汉族，住\_\_县\_\_村\_\_社，重新鉴定申请书范本。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申请人：胡\_\_，女，汉族，住\_\_县\_\_镇\_\_村\_\_社。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毛\_\_，\_\_事务所律师。

杨\_\_诉申请人财产损害纠纷一案，你院委托\_\_市人民法院对杨\_\_房屋损害原因及解决方案所作出的《法庭科学技术鉴定书》(以下简称鉴定书)，申请人认为该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鉴定结论缺乏公正性和完整性，故此特申请重新进行鉴定。

1、依据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不能得出其鉴定结果，明显自相矛盾。该鉴定书第二页上：“杨\_\_房屋为刚性条石基础，基

础底宽0.8至0.9m□埋深约1.2m(排水沟顶标高为标准);排水沟底为条石,计四层约1.2m(与杨\_\_房基底同一标高)”。接着在分析杨\_\_房屋受原因中称:“由于申请人xx年建房施工条石排水沟时,沟底条石部分直接压在杨\_\_房基石上,加大了地基石的基础荷载(即基底附加压力)”,鉴定材料《重新鉴定申请书范本》。从上面的内容可以看出申请人修的排水沟的底基和杨\_\_的房屋底基为同一平面,怎么可能出现“沟底条石部分直接压在杨\_\_房基石上,加大了地基石(的基础荷载)”这种可能性呢?这充分表明了结论和事实不相符。

2. 该鉴定书缺乏客观公正性和完整性。因为房屋发生倾斜、沉降除了与地基有关外,与房屋自身的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有十分重要的联系,而该鉴定书,对原告杨\_\_的房屋的建筑质量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与其自己的房屋发生沉降是否存在一定关联性的问题却故意回避。只用了一句:“杨\_\_房屋整体刚度较差”,对其房屋的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一言带过。而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的\_\_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出具的:《关于杨\_\_房屋的安全鉴定意见》中对原告杨\_\_的房屋所发生沉降原因分析中明确指出:“1. 该房屋结构不符合规范要求;2. 基础主体施工质量较差”。由此可见该鉴定书的结论缺乏完整性和公正性。

3、该鉴定书应当是以“\_\_市人民法院科学技术鉴定所”的名义制发,却在鉴定书的头上用:“\_\_市人民法院(法院无法定的鉴定资格)的’名义发出,所以,该鉴定书的制作程序不当,有误导之嫌。

综上所述,由于\_\_市人民法院法庭科学技术鉴定所出具的《技术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鉴定结论缺乏公正性和完整性,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本案所涉损失的原因重新进行鉴定。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八

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许桂英诉申请人韩晓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就《确认书》中许桂英字迹与指印的形成先后次序委托北京民生物证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所鉴定人对送检检材上的字迹与指印在显微镜下进行观察、检验后，于20xx年5月21日出具了京民司鉴20xx文鉴字第0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许桂英字迹是在指印形成后形成。申请人认为：字迹笔画边缘呈锯齿状，表明检材文字为喷墨打印机打印，这种打印机打印的文字是由油墨堆积而成，油墨与印油能够互溶，采用一般的显微镜观察、检验的方法，无法准确确定字迹与指印形成的先后顺序，鉴定方法不科学，所得出的鉴定结论错误；针对本案检材特点，应采用莹光法、剥离法、横截面法三种方法相结合，综合鉴别，鉴定确认文字与指印的形成顺序。

所谓的莹光法，就是用莹光灯照射下，用莹光显微镜观查；所为的剥离法，就是将文字一层层剥离，如果是手印在前，应当越剥越红，如果是文字在前形成，则是越剥越黑；所为的横截面法，就是将文字用刀切成两部分，在显微镜下看切面的颜色，会出颜色变化，文字在前形成则上面红下面黑，文字在后形成，则下面红上面黑；这三种方法相结合鉴定，得出的结论准确无误。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贵院指定鉴定机关依据检材特点，采用科学的莹光法、剥离法、横截面法重新鉴定。望贵院准许。

申请人：韩晓平

二0xx年六月九日

## 血检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xxx□男20xx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蚌埠市xxx□

法定代理人□xxx□系xxx父亲），男□20xx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xxx□系xxx母亲），女□20xx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理由：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已分析说明认为：“新生儿期的各种因素中，早产和低出生体重、各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是引起脑性脑瘫的重要原因”。而申请人却并不存在早产（见病历）、低出生体重（系巨大儿）、无各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无相关病历及检查证明）。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胎儿期间存在脑瘫的隐患，即应认定导致申请人脑瘫的原因系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对申请人母亲产前、产中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对申请人娩出后的治疗抢救措施严重不当造成。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分析说明认为：“被鉴定人存在出生时重度窒息，后发生缺血缺氧性脑病，是脑瘫的危险因素之一。由于脑瘫的危险因素很多，尚有不明确原因的脑瘫，其他危险因素无法一一排除。因此，医疗过失的参与度难以明确界定，建议为20%-30%。”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导致申请人出生时重度窒息、后发生缺血缺氧性脑病进而直接导致脑瘫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 1、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申请人母亲产前胎儿体重估计偏差较大，在申请人母亲分娩过程中处理不当。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由于对申请人母亲产前宫高腹围测量不准确，致使对胎儿体重估计偏差较大。产前估计胎儿体重3000g□申请人出生时体重却重达4000g□属于巨大儿。巨

大儿可造成分娩困难的并发症，对其分娩期处理，可行剖宫产。但在申请人母亲分娩极度痛苦时，强烈要求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其实实施剖宫产，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助产士却对产妇的要求舛若茫然，态度十分恶劣，对产妇极度不负责任。

对于巨大儿的分娩，即便选择阴道试产，也应仔细观察产程，认真汇至产程图，防止宫缩乏力、头盆不称等产程异常。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理应估计胎儿娩出后可能出现窒息，分娩时应安排儿科医师在场以便及时抢救，但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却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

2、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申请人之母无明确催产指证等情况下，擅自使用静滴催产素，并且程序不当。

使用催产素时，必需要有明确的引产或催产指征。使用前需做阴道检查，确认无禁忌证，并作好宫颈评分，选择给药方法。应用时必须认真观察密切监护，滴注过程中应有专宫产。但在申请人母亲分娩极度痛苦时，强烈要求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其实实施剖宫产，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助产士却对产妇的要求舛若茫然，态度十分恶劣，对产妇极度不负责任。对于巨大儿的分娩，即便选择阴道试产，也应仔细观察产程，认真汇至产程图，防止宫缩乏力、头盆不称等产程异常。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理应估计胎儿娩出后可能出现窒息，分娩时应安排儿科医师在场以便及时抢救，但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却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

2、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申请人之母无明确催产指证等情况下，擅自使用静滴催产素，并且程序不当。

使用催产素时，必需要有明确的引产或催产指征。使用前需做阴道检查，确认无禁忌证，并作好宫颈评分，选择给药方法。应用时必须认真观察密切监护，滴注过程中应有专人观察记录。然而，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助产士在无催产素指征、未能预测系巨大儿、忽视申请人之母系高龄产妇（43岁）等

相关禁忌症且无医嘱的情形下擅自静滴催产素。并且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使用催产素时未依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在催产素使用过程中也未按常规进行胎心电子监护。

3、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依据申请人母亲于20xx年9月17日在外院做的医学影像报告单分析说明认为：申请人存在脐带绕颈。但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未对申请人母亲进行医学影像、电子监护、录影资料等产前、产中检查保护措施，进而导致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对申请人母亲分娩时实施方案不当。

4、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申请人出生后的抢救措施不当